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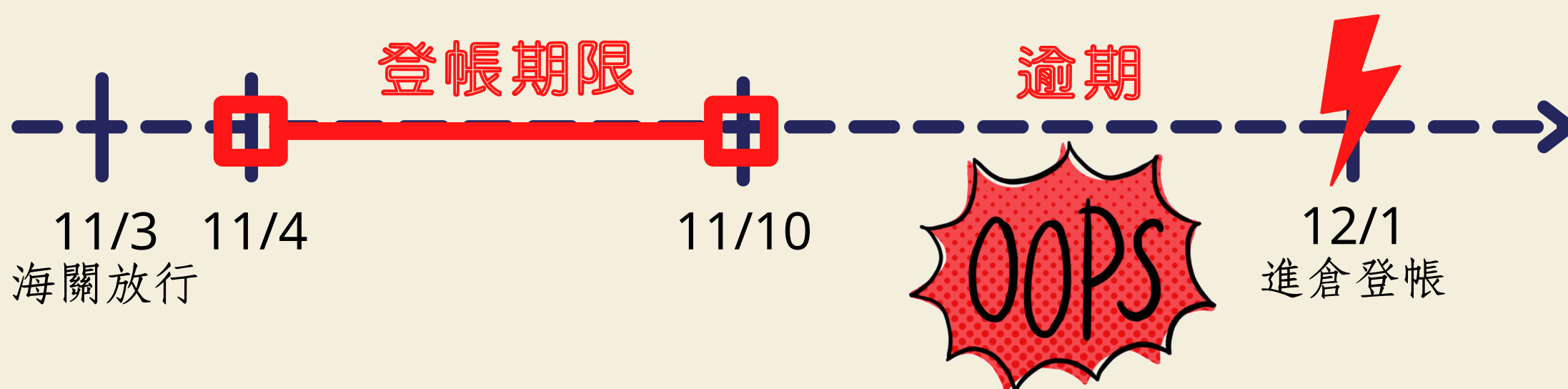
保稅工廠

貨物進出登帳期限相關規定

保稅工廠

案例分享：

○○保稅工廠於11月3日經海關放行B6進口原料一批，依規定最遲應於11月10日登帳，惟因該廠原料倉已滿致部分原料於12月1日方進倉登帳，違反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18條第1項：「...應於海關驗放之翌日起1週內登帳」規定。



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18條

保稅物品進出廠(倉)，應於進出廠(倉)之翌日起2日內登列有關帳冊。但自國外進口保稅物品，應於海關驗放之翌日起1週內登帳。

海關管理保稅工廠業務執行注意事項第8點

依本辦法第18條規定自國外進口之保稅物品，進口地海關應於放行後隨即核發登帳用報單副本，不另收規費，以利保稅工廠能於放行之翌日起1週內登帳。但C1方式通關案件，由連線報關人電腦放行後傳送報單資料供保稅工廠登帳。保稅物品經海關驗放而保稅工廠未於1週內提領進廠者，亦應依據進口報單副本先行登帳。

補充說明：日期登載

進廠日→實際進廠日期為準

出廠日→實際出廠日期為準

進出倉庫日期→實際進倉或實際出倉日期為準

進口報單放行日期

自國外進口或科技產業園區、科學園區、農業科技園區、自由港區、物流中心、保稅倉庫輸入者

→填記放行日期(並非進廠日期)

自國內課稅區或保稅工廠採購者

→填記最後1批貨物實際進廠日期

(即視同進出口日期)為準。

違反上述規定，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6,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得按次處罰；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善者，得停止其1個月以下原料保稅進口。(海關管理保稅工廠第52條)

